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初级经济法》辅导讲义(8)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C_9A_c43_644215.htm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2.私设会计账簿的.
-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会计人员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上述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于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162条第2款的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编辑特别推荐：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

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
海量题库！百考试题会计论坛,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